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4 月 2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822,56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